

专业代码：071102

北京体育大学应用心理学专业（运动心理）本科培养方案

（从 2012 年执行）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掌握心理学基本知识、理论及技能,具备心理科学的思维方式及研究能力;具备一定的体育学基础知识及理论,深入了解一至两项运动项目;能够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管理部门、运动队等领域从事心理学相关工作的应用型人才;或者为从事心理科学专业的研究及应用奠定扎实的基础。

二、培养要求

本专业的学生主要学习心理科学、体育科学方面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接受心理学和体育学的基本训练,获得心理学研究设计、测量问卷编制、数据统计分析及心理咨询的基本能力。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 掌握心理科学及体育科学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具备较好的逻辑思维能力;
2. 掌握实证研究方法,具备心理实验设计、心理测量及数据分析的能力;
3. 具有独立开展心理学研究的基本能力和将心理学知识及技能应用于广阔领域的实践能力;
4. 熟悉国家有关体育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5. 了解心理学的发展动态和应用前景。

三、主干学科与主要课程

(一) 主干学科

心理学、体育学。

(二) 主要课程

普通心理学、生理心理学、实验心理学、心理统计与 SPSS、心理测量、发展心理学、社会心理学、心理学史、变态心理学、认知心理学、人格心理学、运动心理学、锻炼心理学、心理学研究方法。

四、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军事训练、毕业论文、专业实习、创新实践、社会实践。

五、 主要专业实验

人体解剖生理学实验、实验心理学实验、心理测量问卷编制、心理学研究方法研究实践等。

六、 修业年限、学分和授予学位

(一) 修业年限

四年。

(二) 学分

154 学分。

(三) 授予学位

理学学士。

七、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类型、学时和学分分配、开课时间、课外实践安排等见表 1。

八、 课外实践要求

(一) 毕业论文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应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毕业论文。毕业论文评审通过、或修改通过者，准予获得 4 学分；论文评审不通过者，不予获得学分。允许在毕业后 1 年之内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后论文评审通过者，准予获得 4 学分。

(二) 专业实习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需完成专业实习，共计 4 学分。实习考核成绩及格以上者方可获得专业实习学分。未参加实习（包括中途离开）或实习不及格的学生不能获得专业实习学分。

(三) 创新实践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应参加创新实践活动，共计 2 学分。创新实践活动包括创新创业教育活动、学术活动、教研活动，以及发明专利等。

(四) 社会实践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应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共计 2 学分。社会实践活动包括社会调查研究、志愿者服务、参加各类比赛等。

以上内容详见《应用心理学专业（运动心理）学生课外实践活动说明》

九、 说明

(一) 课程安排

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安排在第一至第三学年完成，专业选修课安排在第二至第四学

年完成，公共选修课由教务处统一安排第三至第四学年完成。

(二) 奖励学分

1. 运动等级、裁判等级奖励

学生在校期间，达到二级以上运动等级可获奖励学分。其中二级 2 学分，一级 4 学分，运动健将 6 学分。同一单项或同类项目以通过的最高运动等级记取一次奖励学分。

学生在校期间获得二级以上裁判等级可获得奖励学分。其中二级裁判奖励 1 学分，一级 2 学分，同一单项或同类项目以通过的最高裁判等级记取一次奖励学分。

2. 科学研究奖励

学生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以北京体育大学为惟一作者单位：被 SCI、SSCI 或 CSCI 数据库全文收录 1 篇论文，奖励 2 学分；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每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国际会议或国内一级学会组织的学术会议上进行口头报告 1 次，奖励 1 学分；在国内二级学会组织的学术会议上进行口头报告 1 次，或在国内非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奖励 0.5 学分。

在各级学术会议上的墙报交流(张贴报告)的奖励学分，由学院根据学术会议的价值确定。

3. 专业技能奖励

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国家心理咨询师三级证书，奖励 1 学分。

4. 计算机水平奖励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全国计算机水平考试并达到 3 级以上，奖励 1 学分。

5. 其他情况奖励

学生在校期间，做出其他贡献，可向学院申请奖励学分。

学生各项奖励学分总和不得超过 3 学分。学生获得的奖励学分，可依次免修相等学分的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三) 体质健康标准

学生在校期间，须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规定的及格水平，方可毕业。